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變動；
行政總裁調任；及
財務總監變動**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變動

建議委任董事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建議委任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擬任董事」）。

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喻健先生（「喻先生」），57歲，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喻先生現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喻先生在證券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此前，喻先生曾擔任中國航空航天部所屬研究所科技部項目主管七年。喻先生於北京航空學院（現稱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聯合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喻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喻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喻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喻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務證券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胡旭鵬博士（「胡博士」），46歲，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集團。胡博士現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職務。此前，胡博士曾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檢察院刑事檢察處及批捕處檢察工作人員、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保全部法務專員及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若干管理職務。胡博士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胡博士於華東政法大學分別取得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胡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胡博士的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胡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胡博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債務證券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虞旭平女士（「虞女士」），41歲，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並曾於稽核審計總部、零售客戶部、經委會綜合管理組及資金管理部等部門擔任若干職務。虞女士現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此前，虞女士曾於上海名品商廈有限公司工作。虞女士在證券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虞女士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虞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虞女士的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虞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虞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虞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債務證券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上述各擬任董事均已確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經營管理層人員之條件。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委任各擬任董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各擬任董事的事宜，尤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資料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由於本集團工作安排，王冬青先生（「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職務，李光杰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同時不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均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謝樂斌博士（「謝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劉先生」）因集團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自彼等辭任起，謝博士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劉先生不再為風險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李先生、謝博士及劉先生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李先生、謝博士及劉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行政總裁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集團工作安排，閻峰博士（「閻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祁海英女士（「祁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均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閻博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調任有關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述調任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A.2.1的要求，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此安排有效提高了本集團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並進一步提升了企業管治水平。

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祁海英女士，40歲，自2015年3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祁女士負責本集團交易投資及結構與衍生產品、資產管理等業務，以及新加坡公司的整體運作及運營事宜。祁女士同時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祁女士於2004年至2012年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任職，負責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監管工作。祁女士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先後擔任合規部和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其後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祁女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祁女士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全國金融青年聯合會第三屆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會長、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董事及副會長、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理事及天津市青年聯合會委員。

本公司已與祁女士簽訂服務協議，自2019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祁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3,498,324港元。彼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表現、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祁女士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6,012,000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2.44港元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1.72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以認購價每股1.45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祁女士之調任有關的事宜，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資料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財務總監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集團工作安排，李光杰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職務。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去財務總監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宣佈，敖奇順先生(「**敖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上述變動均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敖奇順先生，35歲，自2011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彼曾擔任計劃財務部之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主管。敖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此前，彼曾分別於上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敖先生在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敖先生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為中國註冊風險管理師協會會員，且持有中國註冊風險管理師(CPRM)及國際項目管理專業資質認證(IPMP)。

敖先生已確認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條件。

董事會對敖先生的新任命表示歡迎。

承董事局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